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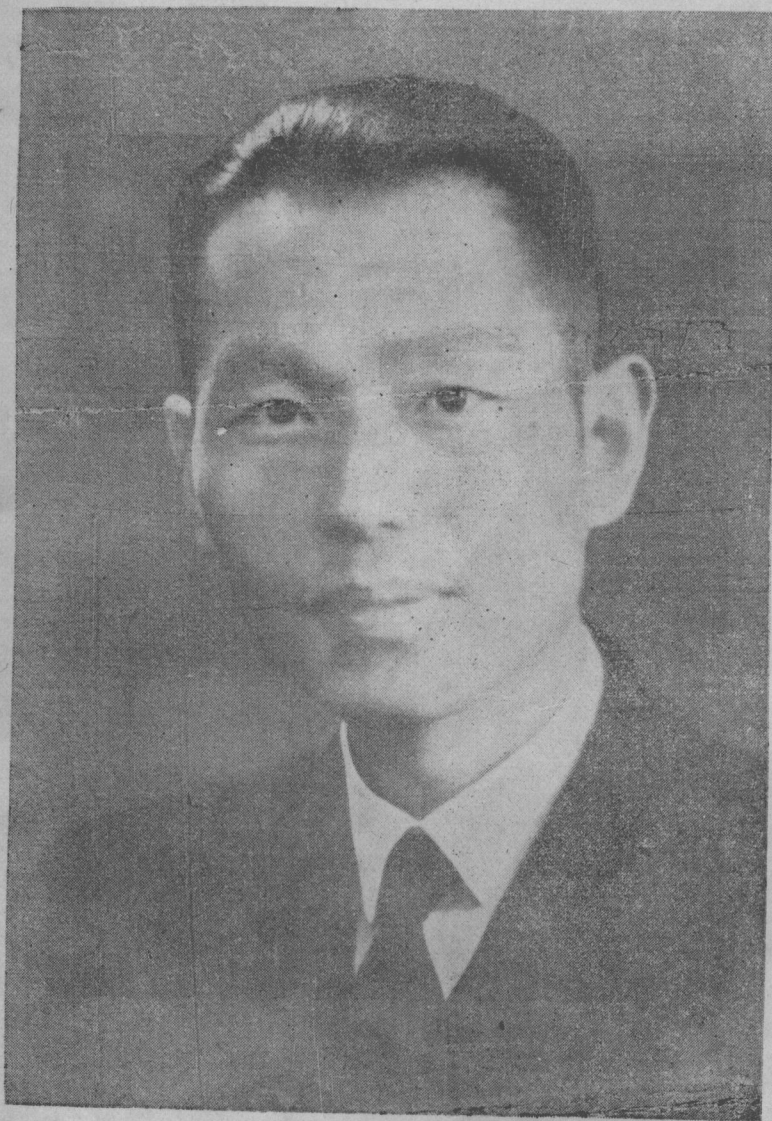
青島教育

復員專號

青島市政府教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出版—

李市長先良肖像



孟局長雲橋肖像



↓ 館育教衆民口滄立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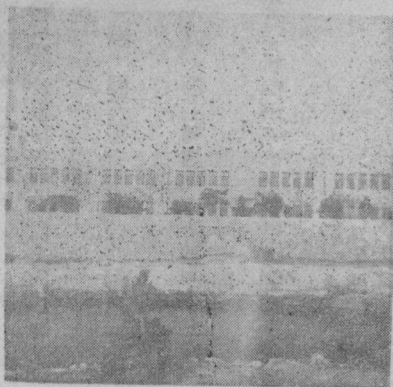
↓ 局育教



↓ 校學民國心中路台黃立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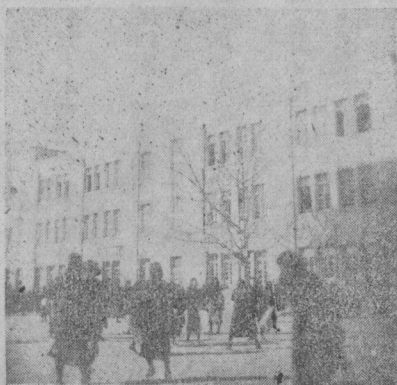
↓ 舍校部中高學中立市



↓ 校學民國心中口滄立市



↓ 部一之室教學中子女立市



青島教育目錄

插圖

市長及局長像

教育機關及學校建築

(頁數)

本市教育之回顧.....	一
本市復員一年來之中等教育.....	四
本市復員一年來之國民教育.....	一一
本市復員一年來之社會教育.....	一九
本市教育行政組織及人事變遷.....	二四

重要計劃及法規

補助留學外省市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辦法.....	二六
第一次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	二七
三十六年度職業教育推行及改進計劃.....	三〇
敵偽所設中等學校在校學生甄審辦法.....	三一
私立中小學基金籌集標準及保管辦法.....	三二
市立各級學校徵收學生費用考核辦法.....	三二
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	三三
三十五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三七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辦法.....	四〇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	四一

本市教育之回顧

一、戰前教育概況

本市爲我國最現代化都市之一、初爲德人租借、後爲日本接管、民國十一年始經我國接收、教育設施、原極落後、迨民國二十年以後、乃有長足進步、各級教育、均甚發達、質量俱進。

戰前本市學校教育方面有市立中等學校三校、私立中等學校五校、學生總數達三千餘名。公立小學一一〇校、私立小學一三校、共一二三校、學生三萬八千餘名。幼稚園七所、學生四百名。

社會教育事業機關有市立民衆教育館一處、簡易民衆教育館三處、圖書館一處、公共體育場一處、簡易體育場四處、補習學校四校、盲童工藝學校一校。所辦民衆學校成績尤佳、民國二十五年辦至十三期、歷屆畢業學生二萬四千人。

戰前本市教育有二大特點、頗足稱述：一爲各學校及社教機關之房舍建築宏壯、爲全國之冠。二爲注意鄉區建設、本政教合一之理想、設立鄉區建設委員會、建立社會教育中心區制度、實施情形頗稱良好、深得國人之好評。

二、戰時教育設施

本市於民國二十六年淪陷後、敵僞即開始實施奴化教育。三十年一月我市政府奉命成立辦事處、進駐市境以勞山爲根據地、一面展開抗敵工作、一面對於教育極力推進、以與敵僞相抗、茲舉其重要設施略述如下：

甲、訓練特種教育工作人員

①三十年夏及三十一年冬、先後舉辦特教人員訓練班二期、抽調僞學校教職員中之愛國份、訓練以抗戰救國之實施方案、仍派回原校服務、實行抗建工作、受訓學員有段京劭等五十七人。

乙、實施特種義務教育

②派訓練合格志願從事特教工作之人員宮之誥等二十人、祕密潛入市區、分佈於僞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從事復興活動。

①對敵僞學校、極力爭取、曾回我方備案並採用抗建教材者、民國三十二年計有小學三一校、共一四二班、教職員一八八人、學生四八七八名。民國三十三年僞方所設小學受我方領導者、計有四二校、共二四八班、教員二八〇人、學生一〇八四〇名。

②在敵僞據點附近設科義塾。民國三十一年設義塾十九處、派經訓練合格塾師十九人、招收男女學生五七一名。民國三十三年增爲三十六處派教師三十六人、招收學生一五三五名。

③在我方完全控制之區域、設立小學、民國三十一年設初級小學七校共三二班、教職員三九人、學生一二一〇名、三十三年設立小學二十五處教職員一六四人、學生六八九一名。

④各小學附設民衆學校、共三十四班。

⑤舉辦全市小學教員總登記、經審查合格者共五〇六名。

丙、辦理中等教育

①民國三十三年成立市立初級中學、教職員七人、學生五十名。

②設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共二班、教職員十人、男女學生一〇五名。

③調查統計本市失學青年二一〇六名、一部資送後方升學或介紹工作、一部考入我方設立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④派員至偽設中學及私立中學啓發學生反日愛國思想。

三、戰時文教損失

本市淪陷八年、於敵偽統治之下、文化教育損失甚重。惟以歷時既久、人事變遷、案卷散失、以致稽考無憑、事後調查、難盡周詳、茲依據三十五年八月各學校及社教機關所報之損失情形、統計如下：

建築物	七六八、五七三、六〇〇元
器具	三八一、五〇九、四〇〇元
圖書	三六七、九四三、一〇〇元
儀器	一〇〇、八九一、五〇〇元
模型	一二二、九七七、〇〇〇元
醫藥品	一、六八〇、九〇〇元
其他	二、〇九四、八一〇、九〇〇元
共計	三、七三八、三八六、四〇〇元

註：以上損失數字係按照三十五年十月幣值估價

四、歷年教育經費

本市戰前教育經費情形、其有案可查者爲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以及二十五年、茲列表如下：

附表 二十年至二十三年教育經費統計表

項 目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教 育 行 政 費	五九、四九八	五三、一八六	五七、三一八	五七、三一八
中 等 教 育 費	八〇、五七六	一二〇、七一三	一四四、一六三	一七五、二一七
小 學 教 育 費	二八九、六一八	三二五、二二六	三六二、八〇七	二七三、六七八
社 會 教 育 費	二四、八六八	六六、四六三	八一、一〇一	九六、二六三
其 他	七三、三二〇	一四九、三一二	五〇、二三二	一〇三、七六四
合 計	五二七、八七八	七一四、九九五	七七六、六二一	八三九、三〇三

附表二 民國二十五年教育經費數

項 目	經 費 數	百 分 比
中 等 教 育	一四六、一二五元	一九 %
初 等 教 育	四三四、八四八元	五六 %
社 會 教 育	五一、二九八元	七 %
其 他 事 業 費	六二、一八六元	八 %
臨 時 費	七三、四三〇元	一〇 %
總 計	七六七、八八七元	

註：本年經費包括中央補助義務教育費四二、〇〇〇元

本市戰時教育經費數、因無案可考不能具列、茲將復員後二年來之經費列表如下：

附表三 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教育經費統計表

項	目	三十四年度九月至十二月	三十五年度	三十六年度
中	等教育	八二二、七二〇	二〇、一八八、九七〇	三二、五〇六、五八〇
國	民教育	一、六三七、七一四	五八、〇二一、六〇〇	一一五、二二六、八八〇
社	會教育	一、三〇三、五一〇	一〇、五九五、九六〇	一四、〇二七、五二〇
其	他		九八四、三二〇	二、三五四、〇四〇
總	計	三、七六三、九三四	八九、七九〇、八五〇	一六四、一一五、〇二〇

註：表內所列爲本市地方自治部份歲出經費門之教育文化費。至所有臨時費及員生生活補助等費均未計入。

五、結論

綜觀上述回去教育情形、本市自民國十一年接收以後、乃爲萌芽時期、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六年可謂爲發展時期、其中當以二十六年爲最盛階段。逮戰事爆發、市區淪陷後、本市教育橫被敵僞摧殘、浸至衰微、悠悠八年、僅賴我市府進據山區、展開教育工作、保存一線生機。民國三十四年勝利來臨、國土光復、本市得重視天日、復員以來、凡經一載、雖處軍事緊急狀態之下、本市教育較之戰前已有過之、今後局勢開展、行將見其欣欣向榮、與日俱進矣。

本市復員一年來之中等教育

一、戰前設施

本市戰前中等教育、已粗具規模。一切校舍設備等、亦臻完善、市立學校計有市立中學、市立女中、市立李村中學（時設高中師範科、簡易鄉村師範班女子鄉師班等）及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等四校、私立學校計有禮賢中學、崇德中學、聖功女子中學、文德女中學等四校。此外尚有敵設東文書院、青島學院商業學校、青島學院實業學校等、迨民國二十六年青市淪陷教育事業、隨遭生前浩劫、各級中學校均摧殘殆盡。

二、復員情形

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青市於三十四年九月光復。教育復員工作旋即開始。茲將復員先後情形、簡述如左：

甲、淪陷期間中等教育之紊亂：在淪陷期間、敵偽對中等教育故予紊亂橫加摧殘、其市立者：有第一中學（戰前市立中學）第二中學（戰前私立崇德中學）第一女中（戰前市立女中）第二女中（戰前私立聖功女中）第三女中（戰前私立文德女中）及偽市立師範學校等六處 偽市立師範於三十四年春停辦）敵偽者、東文書院、青島學院商業學校、青島學院實業學校等三校。僅原有之私立禮賢中學一處、未經敵偽改組。

乙、接收及處理情形：

- ①偽市立第一中學及第一女子中學兩校、接收後即恢復戰前市立中學及市立女子中學名義。
 - ②偽設市立第二中學第二女子中學及第三女子中學係戰前私立崇德中學、私立聖功女中及私立文德女中改辦、接收後均恢復原狀。
 - ③私立禮賢中學仍訪續辦理。
 - ④敵偽東文書院勝利後停辦、其校舍校具均由本市私立抗建中學接收
- 茲將青島市戰時偽辦中等學校及接收後各校處理情形列具對照表如左：附表一

偽辦各中等學校概況						接收後各校情形					
校名	校址	科別	班數	學生數	改定校名	校址	科別	班數	學生數	數	備
市立第一中學	貴州路	高初中設	一八	七四四	市立中學	貴州路(初)臨清路(高)	高初中設	二七	二五〇八		
市立第一女子中學	朝城路	”	一三	六二一	市立女子中學	太南路	”	一三	二〇三五	於三十五年八月始遷回太平路原校址	
市立第二中學	陽信路	”	一五	七九八	私立崇德中學	陽信路	”	一五	七五四		
市立第二女子中學	德縣路	”	一二	五一〇	私立聖功女子中學	德縣路	”	一二	六三一		
市立第三女子中學	濟陽路	”	一三	五三六	私立文德女子中學	濟陽路	”	一三	六二二		
私立禮賢中學	上海路	”	一六	七六六	私立禮賢中學	上海路	”	一六	八一〇		
合計			八七三	九七一				一〇七五	三三〇		

丙、接收後之復員與整頓

一、調整市立中學

①市立中學自接收即與青島市政府前在勞山所辦之市立中學合併計有高中十班初中二十四班共有學生二千一百餘名、緣學生過多、貴州路校舍窄狹、不敷容納；原匯泉校舍又為美軍佔用、不得已接收後第一學期權行二部制上課。復經一再籌劃、設法調整、於三十五年二月將該校初中部學生撥出九班。其二班志願從事師範教育事業者、分撥於市立李村簡易鄉村師範。餘七班分撥於新設之市立滄口初級中學。併將高中部十班移往臨清路敵設鈴木醫院舊址上課方取銷二部制恢復全日制、旋以臨清路校址撥讓於私立商校隨將高中部再遷至本市單縣路現址。

②市立女子中學接收後、共有學生二十三班、以教室不敷應用將高中班分爲七組、初中班分爲十組其餘學生達一千二百餘名設於市內朝城路戰前朝城路小學舊址。(校址窄狹不敷分配)、乃至三十五年秋美海軍將太平洋路該校原址讓出、該校即行遷回。

二、恢復公立中學

①本市原有公立膠濟鐵路中學一所在戰時停辦、戰後恢復改爲青島扶輪中學、現有學生一三班校址設於四方。

三設立新校

①市立滄口初級中學：本市爲救濟失學青年、於本市四滄區設立滄口初級中學。以資救濟併便於鄉區學生、三十五年一月成立校址設於本市滄口敵設國民學校舊址。由市立中學撥往學生七班、三十五年秋季增招學生二班、現共有學生九班。

②市立李村師範學校：市府在勞山抗戰時、已設有簡易鄉村師範。勝利後遷入市內、於三十五年二月、移往李村原師範學校舊址。原有學生二班後由市中撥給學生二班、三十五年秋季又招收新生一班、並增招師範部學生二班。現已呈准將該校改爲市立李村師範學校。其原簡易鄉村師範班附設於師範學校內爲簡易鄉村師範部。

③私立抗建中學：市府在勞山抗戰時、即成立該校、勝利後遷至市內、始改爲私立、校址設於本市大學路、敵設東文書院舊址。原有學生七班、於三十五年秋季添招新生初中二班、高中一班共十班。

④私立膠澳中學：該校於民國十三年創辦、十七年因故停辦、勝利後該校校董會於三十五年組織成立、籌備復校、校址設於廣饒路、日本小學舊址、於三十五年秋開始招生現有學生五班。

⑤私立明德中學：該校於民國二十一年創辦、二十三年停辦、勝利後籌備復校已組織校董會、校址設於館陶路、日本絃字女校舊址、三十五年秋季開始招生、有學生二班。

⑥私立立達中學：該校爲本市熱心教育人士延國符、于純樸所創設於三十五年秋開學招生、現有學生六班、校址在松山路。

⑦私立青年中學：該校爲本市青年會籌辦於民國三十五年組織校董會秋季招生現有學生五班校址設於浙江路。

⑧私立慈濟初級商業職業學校：該校於三十四年勝利後成立、係世界紅卍字會青島分會籌辦、校址設於魚山路、近已遷往太平路新建校址、現有學生六班。

⑨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該校由全國工業協會青島分會籌辦、校址設於四方敵設四方小學舊址、暫設紡織機械化工等三科、卅五年秋招收新生四班。

⑩私立商業職業學校：該校爲青島市商會籌辦、於民國卅五年組織校董會秋季開始招生、現有學生四班高級商業一班初級商業二班、校址設於臨清路。

⑪市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本市因應地方需要、特設立醫事職業學校、以培植醫事人材、於三十五年秋組織成立、暫招收護士班一班、校址設立於市立醫院內。

附表二

接收後本市增設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設立年月	校址	備攷
市立滄口初級中學	初 中	九	四〇五	三十五年一月	滄口	
市立李村師範學校	師範附設簡易鄉 村師範部	七	九一	三十四年九月	李村	該校在勞山已成立簡師設立於三十四年九月
市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高初中合設	一	二八	三十五年九月	膠州路	
私立抗建中學	，，	一〇	四九三	三十四年九月	大學路	該校在勞山設立三十四年九月遷入市區改辦私立
私立膠澳中學	，，	五	二九一	三十五年八月	武定路	
私立明德中學	初 中	二	一一七	三十五年八月	德縣路	該校址原指撥館陶路敵紘宇女校舊址現為流亡萊陽中學借用
私立慈濟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初級普通商業科	六	一二〇	三十四年九月	太平路	
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紡織、機械、化工三科	四	三〇二	三十五年八月	四方	
私立商業職業學校	初級普通商業科	四	一九八	三十五年八月	臨清路	
私立立達中學	初 級	六	三五三	三十五年九月	松山路	
私立青年中學	初 級	五	二七八	三十五年九月	浙江路	
私立中正中學	高初中合設	六	三〇二	三十六年二月	郭口路	

四、辦理甄審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本局奉令辦理甄審。中學教職員甄審、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登記、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截止、中等學校學生資格甄審、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開始登記、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各種登記截止後本局即成立各種甄審委員會、開始審查、其間并舉行中等學校學生甄試、及在校學生編級試驗等工作。至三十五年七月各項甄審方全部辦理完竣、并經分呈教育部市政府備案、各項甄審合格證件、業已分別核發、茲將本局辦理各項甄審情形、及結果分述於后：

教職員之甄審：參加甄審登記者計一九六人、經審查結果合格與無庸甄審及暫准代用者計一六七人、准發給甄審合格及代用證書。其餘二十九人、以係外藉人士不付甄審者九人、不合格者二人、有他種情形暫緩處理者八人、均不給證書

學生之甄審：中學畢業學生：有由局函送臨大補習班補習者計五三四名、有參加本局甄試者、計一二五名。其補習及格、與甄試致核成績准予發

給畢業或修業證書者、共六五九名。在校學生、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除私立禮賢、文德、聖功、崇德四中學奉令免予甄審外餘均於民三十五年開學時、由本局委託市女中及李村師範三校、分別舉行甄試、計參加甄試學生四、七二八人。

以上兩項、經甄審補習之教職員生、其結果情形、均已先後造具甄審合格名冊（教職員）及補習及格（臨大補習學生）甄審編級試驗等、成績冊（在校學生）送局審核。併經呈報教育部及市政府備案。則甄審工作方大致竣事。茲將甄審結果簡列如下表：

項	別	登記人數	審查及格人數	審查不及格人數	未參加訓練或其他情形人數	備	致
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		一九六	一六七	一二	一七	及格人數內暫准代用者六一人、無庸甄審者一〇六人	
中等學校學生甄審		一、一二八	六五九		四六九	及格人數內包括各中等學校畢業或肄業學生	
中等學校在校學生編級試驗		四、七二八	四五四〇	一八八		編級試驗不及格者按照情形或所准時讀或降級一年	
合 計		六、〇五二	五、三六六	二〇〇	四八六		

五、本市原有私立中學校董會之改組

戰前本市原有私立中學計禮賢、崇德、聖功、及文德等四校。在淪陷時期、除私立禮賢中學外、其餘三校均經敵偽改為市立中學。收復後恢復原校、所有各學校董會、均重新組織、完成私立學校備案手續。

六、整頓校風及改進學校行政

本市淪陷較早、遭受敵偽奴化教育最久。故收復後亟宜整頓、以期刷新振作對各校校風之整頓經飭注意下列各事：

- ①學校應致力科學之研究、以建設國家為惟一使命。
 - ②學校應倡導新生活以革除社會惡習為當前之急務。
 - ③務使學生養成重組織守紀律之性能以樹立社會淳良風氣為民衆風範。
 - ④務使學生體魄健康、精神奮發、以自強為強國之始。
- 為求達到上列目標、則各校之行政必從「簡單」「迅速」「確實」三點入手、以矯正以往粉飾教育之惡習、而納教育於建國之正軌。

七、收容國立中學復員學生併分發復員修建費

勝利後、後方各國立中等學校員生、均先後復員還鄉、其來青就學經本局分發各校收容者：計市中十三名、市女中九名、私立文德女中一名、共

二三名

教育部對國中學生復員還鄉分發各校收容、曾撥有補助各校修建費一七四萬元。分發各收容復員學生之學校、專作修建設備之用。茲已按照收容

復員學生人數比例分發市立中學九七〇、〇〇〇元、市立女中六〇〇、〇〇〇元文德女中七〇、〇〇〇元、已呈部核備。

三、各校現況

本市自接收後（一）鑑於青年失學問題之嚴重、乃力謀增設新校、以資收容。（二）復以復員伊始、各校均感合格師資之缺乏、除實行假期訓練及辦理甄審。以濟急需外、併力謀擴充師範教育、以求解除師荒、而提高師資水準。（三）再者為求配合建國、發展生產；乃計劃開設職業學校、謀增加建設人材、而求民生問題之解決、惟以市庫支絀對各項計劃、多未依照施行。不得已乃變通辦理、於最切要者先行設立同時併策動本市各熱心教育人士、及各實業機關、職業團體、贖資籌辦私立、以謀發展本市教育。現本市已恢復及新設之公私立中等學校共十九校。茲將公私立恢復及新設各校數目列表比較如下

青島市公私立中等學校恢復與新設校數比較簡表

類 別	恢復或新設		區 別	校 數	備 攷
	恢復	新設			
普 通 中 學	恢復	新設	市 立	二	市立中學、市立女子中學
	恢復	新設	私 立	四	私立禮賢中學、私立崇德中學、私立聖功女中、私立文德女中、等四校
	恢復	新設	公 立	一	青島扶輪中學一校
	恢復	新設	市 立	七	市立滄口初級中學
	恢復	新設	私 立	六	私立抗建中學、私立膠澳中學、私立青年中學、私立立達中學、私立明德中學、私立中正中學、等六校
合 計	恢復	新設	市 立	一四	市立李村師範
師 範	恢復	新設	市 立	一	
合 計	恢復	新設	市 立	一	
職 業	恢復	新設	市 立	一	市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合 計	恢復	新設	私 立	三	私立高級工業職業校、私立商業職業校、私立慈濟商業職業學校等三校
總 計	恢復	新設		四	
總 計	恢復	新設		十九	

各校現有班級及學校員生數額等情形詳如左列附表統計

校 名	校 長	地 址	數職員數		班級數		學 生		備 攷
			男	女	計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計	
市 立 中 學	周斌漢	高中單縣路 初中貴州路	七三	四七七	一一一六二七	六〇〇	九〇三	三五〇三	
市 立 女 子 中 學	江雪菱	太平路	三六二	五六一	七	一四二	一三三〇	七四二	〇七二
市 立 李 村 師 範 學 校	王桂渾	李 村	一八	四二二	二	五	七	九二二	七〇
市 立 滄 口 初 級 中 學	馬永禎	滄 口	二八	一二九		九	九	四〇五	四〇五
市 立 高 級 醫 事 職 業 學 校	郭致文	膠 州 路	六	八二四	二		二	二八	
青 島 扶 輪 中 學	王懷中	四 方	三八	二四〇	三一〇	一三一	四〇五	五一六	六五六
私 立 禮 賢 中 學	劉銓法	上 海 路	三五	一三六	六一〇	一六二	三五一	四	七四九
私 立 崇 德 中 學	趙泰和	陽 信 路	三四	三四	五一〇	一五二	四四五	五二	七九六
私 立 文 德 女 中 學	梁傳琴	濟 陽 路	一二	一九三一	四	八二	一九〇	四九七	六八七
私 立 聖 功 女 子 中 學	王景秋	德 縣 路	一三	一六二九	五	九一	四二一	六四三	六六九
私 立 抗 建 中 學	李先良(兼) 呂頌華(代)	大學路	三二	六三八	一	九一〇	五三四	四〇	四九〇
私 立 膠 澳 中 學	李樹竣	武 定 路	二〇	三二三	二	三	五二	三一六	八
私 立 青 年 初 級 中 學	趙化程	浙 江 路	一四	一五		五	五	二七八	二七八
私 立 立 達 中 學	王緒興	松 山 路	二〇	一一一	六	六	三	五三	三五三
私 立 明 德 中 學	彭玉麟	德 縣 路	九	九	二	二	一	一七	一一七
私 立 中 正 中 學	徐人衆	郭 口 路	二二	二二四	二	四	六	九六二	〇六

該校地址由市府撥館陶路日本絃字女校舊址現為流亡萊陽中學借用尙未立案

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尹致中	四	方二七	一一八	四	四二二〇	一二〇	，
私立商業職業學校	王文坦	臨清路	一三	一一四	一	三	四	五〇一四八
私立慈濟商業職業學校	叢汝珠	太平路	一九	一九	一	五	六	五八二四四
總計	十九		四九九五	五四五六	二六二八	三六四	三八五九	四七九

四、將來計劃

甲、關於普通中學者

①按照青市區域、及人口分佈、失學青年之情況以求學校設置之合理分佈。②為增加教學效能、舉辦畢業生會攷、與期中抽攷。③加強各校課程進度之考查、以使各校量質併進。④為獎勵貧苦優秀學生設置公費生名額。⑤提倡讀書苦學、敦勵品操以學校為轉移社會風氣之樞紐。⑥舉辦工作競賽及各種展覽會以便互相觀摩共求進步。

乙、關於師範教育者

按照本市第一次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①設立女子師範學校以推進女子教育。②舉辦勞作、體音等師範特科以培植專門師資。③劃分輔導區以協助地方教育掃除文盲。④辦理訓練實習間期制以補救不合格國民教師之訓練。⑤舉辦師範教育運動宣傳以喚起社會人士對師範教育之重視。⑥編輯師範教育輔導小冊以資各校參攷推行。

丙、關於職業教育者

①呈請政府在本市設立國立水產學校以造就水產技術人才。②各職業學校應以生產為中心注重培植有關生產技術人材、以配合建國需要。③各校應設置足敷應用之工廠、及實習場所、使各生學用相符。④擴充工業職業、併注重電機、電訊、及機械等科之設置、以訓練重工業及電化事業人材。⑤恢復農業、併注重森林園藝等專門技術之人材之造就。

丁、關於一般計劃者

①舉辦中等學校教職員檢定、以提高師資水準。②督飭各私立中等學校立案、併嚴格攷核其設備與基金情況。③設置私立學校補助金以獎助已立案各私立學校。④組織中等教育研究會以加強中等教育之改進與推行。併出版教育定期期刊以介紹新理論及各地中等教育之設施情況、藉資參攷。⑤中等學校設校標準按照部定中學師範職業之比率添設以求各項人材之合理發展。

本市復員一年來之國民教育

一、復員情形

在本市戰前共有市立小學一二七校、學生一一二一班、四二四八一人、教職員一一三一人、自三十四年十一月開始各校復員、茲將復員情形、分述如下：

一、恢復及增設國民學校——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本市各小學復員者、除私立六校外、並恢復戰前原有市立小學一〇一處、嗣於三十五年度、又增設市立廣州路、汶水路、臨邑路、匯泉、石老人、曹村等六校、及恢復朝城路上葛場紅石崖三校、共市立小學校一一〇、九〇五班、學生四二三九二人、教職員一一六一人。除薛家島區之五校、因地方不靖、現未復課外、其餘均自復員伊始、已照常上課、並經分別改為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

二、舉辦國民學校教員臨時登記——本局於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舉行國民學校教員臨時登記、計參加登記者共七六九名、經審查合格者五六五人、准予代用者六五人、繳足證件再予審查者九一人、資歷不合格者二六人、須俟學歷甄審及格後再予審查者二二人。

三、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本年收復後、遵照中央規定、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參加登記者一八六〇人、經甄審未在僑校服務、資歷尚合、應予免訓者一〇九三人、曾在僑校服務、資歷尚合、經訓練及格者三三二人。因產假、請准免訓、暫准代用者八人、函送大學補習班補習及格者一四一人、登記甄審訓練不及格者二九三人、並於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舉辦青島市國民學校教員訓練班、三月一日結業所有登記甄審訓練及格人員、均分別發給登記證或甄審訓練合格證書。

四、辦理師資講習——查本市收復後、為謀各校教員進修起見、經遵照中央法令、於三十五年度、分別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寒假講習班、及會同衛生局、合辦小學衛生導師暑期講習班、會同中國童子軍青島市支會合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

五、修建校舍——本市戰前各校校舍、因在淪陷期間、迭經敵軍駐用、或屢遭兵火摧毀、以至破壞甚重、甚有蕩然無存者、收復後經積極辦理修建、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計新建校舍者一校、已修復者六十校、正在修繕中者六校、計劃修復者十二校、因原無校舍、或校舍破壞慘重、無力修復、現借用民房者二六校、因地區不靖、尚未復課者五校。

六、補充校具——查本市戰前市立各小學之校具、因在敵偽期間、橫遭摧毀、破壞過半、所餘者亦多殘缺不完、復員後由本局統籌學校用具、分發各校應用、計發製成雙人上課桌五千套、木料五千套、製成辦公桌三三七張、木料二〇〇張、製成辦公椅四七五把、木料四〇〇把、製成教桌四六五張、木料三〇〇張。

七、翻印國定本教科書——查本市收復後、因交通不便、七家聯合供應處所印之小學教科書、未能運到、茲為免誤學生課業起見、經遵照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參字第二〇〇八九號訓令附發之收復區各項緊急措置辦法、教育欄第七條「各級學校教科書、應由教育廳局與各大書店印刷所接洽印行國定本」之規定與本市華北印刷所、三泰印刷所及青島教育圖書印刷所三家洽妥、分由各該所承辦翻印教育部編譯館所編之小學課本十八種、共印成一萬四千冊、(原定印十三萬五千冊、嗣因華北印刷所、被經濟部魯豫管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該所工作臨時停頓、致未能印齊)、並經呈奉 教育部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渝國字第一〇二一四號指令准予備查、所有翻印之教科書、分由各校領用、其價格均照成本計算。

八、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根據青島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舉辦民教部、原定計劃於三十五年度一月開始實施、但以當時時局緊張地方不寧、以及市府財政困難等原因、未能如期實現、直至下半年方籌得民教部專款三千萬元、各校民教班爰於十一月間先後正式開課。

在各國民學校開民教班之先、為謀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易於推行起見、特依據 教育部頒發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